附件

2020-2021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

科普专题项目（第一批）指南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本科普专题实行公开申报，采取市州科技局推荐、竞争性评审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的立项方式。

专题一：重大科技成果普及宣传

**1.申报内容**

推动国家、省科技奖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创新成果科普化，将成果包含的知识、思想、方法、主要突破等，通过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的科普微视频、图书作品、实物模型等多种方式，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、介绍、推广。

**2.考核指标**

重大科技成果需利用国内知名媒体或新媒体平台对公众发布；科普微视频每段视频不少于 5 分钟，或科普图书、读物作品、宣传手册不少于 1 部（册），或制作成果展板或实物模型参加大型科普或成果系列展示活动；以上媒体宣传、编印图书或开展活动需标注省科技厅资助。

专题二: 科技创新平台科普教育

**1. 申报内容**

依托国家、省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科普教育活动，开展相关专业知识介绍、模拟体验、实践操作等，实现寓教于乐，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认识了解重大科技进展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。加大向全社会开放力度，特别是面向青少年，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开展各类科普活动，培养和激发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的兴趣。

**2.考核指标**

具备开展高质量科普活动条件能力，配备专（兼）职科普讲解员；制作科普专题宣传片、宣传手册；配备数字化、专业化的科普展示技术手段；教育、培训或接待人员3000人次以上，每年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不少于60天，对中小学生和青少年免费开放。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和当地科普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专题三：科学家精神与科技人才典型宣传

**1.申报内容**

对在科技创新重大政策、重大活动、重大成果、重大任务等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工作者，或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主要研究人员或团队，或对科技创新创业人物或团队进行系列宣传和专题报道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进一步改进学风和作风，引导全省科研人员自觉营造良好科研生态。

**2.考核指标**

需制定宣传或推广工作计划或方案，经省科技厅备案（在任务书中明确）后组织实施；科普微视频每段视频不少于 5 分钟，或科普图书、读物作品、宣传手册不少于 1 部（册）；利用国内知名媒体或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宣传，取得良好的社会口碑和公众认知度。

专题四：科普作品产品创作与宣传

**（一）科普作品创作**

**1. 申报内容**

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，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防控、罕见性遗传病与地方特色病种等生命健康安全，开展各类科普作品开发，科普图书、科普读物编撰，影视作品、微电视、微电影作品制作，并对科普作品进行广泛宣传推广。

**2.考核指标**

通过国内知名媒体或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宣传；预期开发科普影视作品、微电视、微电影作品不少于1 部，时长不少于5 分钟；编印图书、读物不少于1部（册）；以上科普作品内容应兼具科学性、创意性、新颖性、通俗易懂、图文并茂、内容生动，需为原创作品且标注省科技厅资助。上年度已完成开发或创作的作品，需为原创作品和成功推广，且获得良好的社会口碑和公众认知度。

**（二）科普舞台剧、实验节目创制和推广**

**1. 申报内容**

创制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和趣味性且科学知识、科学原理表述客观准确、通俗易懂的科普舞台剧和科学实验节目，并在社会和中小学广泛推广。

**2.考核指标**

科普舞台剧应形式活泼、为社会公众所喜闻乐见；舞台剧制作完成后，应在社会广泛推广，至少公开演出5次以上。科学实验节目创制完成后，应在中小学广泛推广，公开演出10次以上。

专题五：农村中小学校科学馆（室）建设试点示范

**1.申报内容**

支持农村中小学校建立校园小型科学馆（室）或升级改造现有的校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、校园科技活动场所等，设置展教区、阅读区、实践区、教学区等功能区域，配备互动性强的展教、实验产品，摆放一些科普展板、科普图书等科普产品，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，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等各类科普活动。

**2.考核指标**

充分利用校园场地，拿出一间教室或能够符合要求的空间，设置展教区、阅读区、实践区、教学区等功能区域，配备 1 名专/兼职科技辅导员；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应开放共享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，展教区配备 15～20 件（套）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、实验产品，阅读区摆放一批科普图书、科普展板及科技创意作品；经常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等主题科普活动。

专题六：湖南地域特色普及奖补

**1.申报内容**

推动县市区国家地理标志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县域经济特色产业等面向世界和全国广泛宣传、推广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相关文化和技术的普及化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申报单位为当地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推广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或县域经济特色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；近3年每年开展各类相关产品、技能宣传和推广活动不少于10次；每年组织相关科技知识普及，培训专业技术骨干或人才不少于100人次。

专题七：全民科普素质提升活动奖补

**1. 申报内容**

围绕防震减灾、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、环境保护、优生优育、安全生产、消防知识普及、禁毒科普宣传、垃圾分类、重大疾病防治、居民养生保健等热点问题，深入广大学校、社区、农村等，建立科普示范片、区、街道，开展互联网+科普活动，建立网上网下互通的科普站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深入广大学校、社区或农村等开展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，要求主题鲜明，参与广泛，内容丰富，形式活泼，集科学性、专业性、趣味性于一体，贴近学生或百姓现实需求；上年度组织活动不少于10场，受众人员超3000人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和公众认知度。

专题八：优秀科普基地运营奖补

**1.申报内容**

加强科普基地的条件能力建设，奖励科普基地发挥科普教育作用，引导面向社会公众开放，组织策划互动性、参与性强的科普活动；支持升级改造科技教育活动场所，配套相应的设施设备；在弘扬科学精神，培育创新文化，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、引领和带动作用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具备开展高质量科普活动条件能力，具备固定的科普场馆，配备有专职科普讲解员，制作有科普专题宣传片、宣传手册；近3年每年组织或参与科技活动周和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10场，受众人员超万人；科普场馆每年接待人数5000人次以上，对中小学生和青少年免费开放。